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2019年 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3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11月21日会议以通讯方式举行,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票面同意、票反对、弃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设立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今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设立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告》。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设立房地产投资信托 基金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的实施还将受到市场条件和政策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房产上市能否获得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之相关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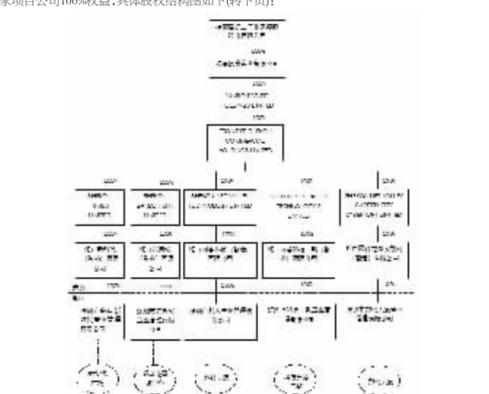
一、交易背景及步骤概述

为盘活公司的持有型物业,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推进招商局商业房地产信托基金(China Merchants Commercial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以下简称“招商局商业房地产信托基金”)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发行REIT基金单位及上市(以下简称“房产上市”或“本次发行”)事宜,前期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9月3日披露的《关于筹划设立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并上市的公告》。

为筹备招商局商业房地产信托基金上市,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978.HK,以下简称“招商局置地”)于2019年6月22日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China Merchants Land Asset Management Co., Limited/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房托管理人”),作为招商局商业房地产信托基金管理人,2019年9月2日,房托管理人向香港证券及期货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递交了招商局商业房地产信托基金之设立申请,并已于2019年11月8日获得香港证监会原则性批准,2019年11月13日,房托管理人向香港联交所正式递交招商局商业房地产信托基金的上市申请(以下简称“房产上市申请”),并拟于近期安排签署与房产上市相关协议。

房托管理人已于2019年11月15日与DB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德意志信托(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人”)签署信托契约,设立招商局商业房地产信托基金,招商局商业房地产信托基金将通过其全资子公司Treasure Supreme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Treasure”)受让公司拟人招商局商业房地产信托基金的底层资产,自本次权益转让(定义见下文)完成后直至招商局商业房地产信托基金向公众发行REIT基金单位前,招商局商业房地产信托基金的所有REIT基金单位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Eurek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瑞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嘉投资”)持有,招商局商业房地产信托基金向公众发行REIT基金单位后,公众基金单位持有人将持有招商局商业房地产信托基金的若干REIT基金单位。

拟注入招商局商业房地产信托基金的底层资产是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区域的四项商业物业,即新时代广场、科技大厦、科技大厦二期、数码大厦,及一项商场物业,即蛇口花园城中心(以下统称“五项物业资产”),该五项物业资产现分别由深圳市蛇口新时代置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科大厦置业有限公司、深圳市科二期置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数码大厦置业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科花园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五家项目公司”)持有。目前,公司通过瑞嘉投资持有全资子公司Jumbo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Jumbo”)及Jumbo的境外子公司Frontier Shekou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Frontier”)间接持有五家项目公司100%权益,具体股权结构如下(转下页):



房产上市涉及本公司的交易步骤主要内容如下:

(一) Jumbo将Frontier 100%权益(定义见下文)转让予Treasure

招商局商业房地产信托基金持有Treasure后,作为卖方之Jumbo将作为买方之Treasure签署股权投资购买协议,将Frontier 100%权益(指Frontier 100%权益,以及买卖协议项下Jumbo对Frontier指定部分应付款项之债权,下同)转让予Treasure(以下简称“本次权益转让”)。

Jumbo与瑞嘉投资(作为共同保证人)为本次权益转让作出若干惯常的陈述及保证,若违反了相关陈述与保证,Jumbo与瑞嘉投资有义务进行赔偿。上述安排实质上构成瑞嘉投资对于上述买卖协议项下承担的担保,担保范围为Jumbo因违反股权投资购买协议项下的保证责任而需承担的赔偿,担保金额除以购买对价为准,担保期限自资产转让完成之日起计三年(与基本保证及税务有关的索赔除外,在此情况下,时限自资产转让完成之日起计七年),被担保人Jumbo基本情况请见本公告“二、交易相关方的基本情况”,上述担保已经瑞嘉投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另外,股权投资购买协议包括惯常的弥偿保证,尤其是,Jumbo与瑞嘉投资承诺于股权投资购买协议容许的最大限度下招商局商业房地产信托基金、Treasure、房托管理人等人士就因五项物业资产中的科技大厦、科技大厦二期和数码大厦(以下称“三项物业”)的实际用途与房地产所有权用途不一致而可能遭遇的负债、亏损、损害、罚款、费用及成本(按全额弥偿基准)中的任何一项作出弥偿,包括但不限于:

- 1、三项物业就任何不符合指定用途之整修工程产生的亏损,包括:(1)根据其条款及根据中国法律提早终止同房地产所有权用途不一致的亏损;(2)进行必要的翻新工程将受影响的三项物业由办公单位改成工业单位;及(3)因遵守监管机构指令而直接导致三项物业价值相应减少;
- 2、因不符合指定用途任何罚款或收回指令而产生的亏损;
- 3、就三项物业的房地产所有权用途或与工业用途或与三项物业实际用途相符的用途而应得的任何土地溢价(如为中国政府日后的强制规定),三项物业弥偿不会涵盖因三项物业的项目公司自愿申请三项物业的房地产所有权用途由工业用途变更为与三项物业实际用途一致的用途而应得的任何土地溢价;
- 4、就三项物业而言,三项物业弥偿保证责任将不超过该购买三项物业相关权益支付的部分对价,并在该三项物业的土地使用权到期时予以终止。

(以下统称“三项物业弥偿保证责任”)

上述安排实质上构成瑞嘉投资对于上述股权投资购买协议项下三项物业弥偿保证责任的担保,担保范围为Jumbo三项物业弥偿保证责任触发而需承担的赔偿,担保金额以购买三项物业相关权益支付的部分对价为准,担保期限至三项物业的土地使用权到期时为止,被担保人Jumbo基本情况请见本公告“二、交易相关方的基本情况”。上述担保已经瑞嘉投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二)招商局商业房地产信托基金上市向公众发行REIT基金单位

招商局商业房地产信托基金的REIT基金单位发行将在满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法规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整体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及发行风险等因素下,根据国际惯例,通过订单需求和簿记建档,根据发行时国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参照同类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估值水平、路演和簿记的结果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快速决策小组确认。

(三)公司拟保留并持有若干REIT基金单位

招商局商业房地产信托基金向公众发行REIT基金单位时,公司将通过瑞嘉投资保留并持有若干REIT基金单位。

(四)优先购买权协议

公司另将与受托人及房托管理人签署优先购买权协议,约定在招商局商业房地产信托基金完成上市后至优先购买权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如公司或公司相关子公司出售符合优先购买权协议定义的合格物业时,招商局商业房地产信托基金将拥有该等物业的优先购买权。

(五)每基金单位分派金额承诺协议

瑞嘉投资另将与房托管理人及受托人订立每基金单位分派金额承诺协议,自房产上市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若某一期期间的年化暂定每基金单位分派金额低于相应期间的年化每基金单位分派承诺数额,瑞嘉投资将为招商局商业房地产信托基金向受托人(以其作为招商局商业房地产信托基金受托人的身份)做出现金付款,金额相等于差额乘以相应期间的最后分派记录日期发行的REIT基金单位数量。上述安排实质上构成瑞嘉投资对于招商局商业房地产信托基金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若当某一期间的年化暂定每基金单位分派金额低于相应期间的年化每基金单位分派承诺数额时,招商局商业房地产信托基金应按相应每基金单位分派承诺数额对基金单位持有人进行现金支付,担保期限自房产上市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担保金额相等于上述差额乘以相应期间的最后分派记录日期发行的REIT基金单位数量。上述担保已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每一相关期间的年化每基金单位分派承诺数额如下:

相关期间	年化每基金单位分派承诺数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	每基金单位(Den.250港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12个月	每基金单位(Den.250港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12个月	每基金单位(Den.254港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12个月	每基金单位(Den.264港币)

倘若每基金单位分派承诺期间新发行基金单位(但以基金单位支付房托管理人基本费用除外),则年化每基金单位分派承诺须于新发生日期内进行调整,以令经调整年化每基金单位分派承诺等于当时现行的年化每基金单位分派承诺乘以:(i)于发行有关基金单位前已发行的基金单位总数;除以(ii)于紧随发行有关基金单位前已发行的基金单位总数。

被担保人招商局商业房地产信托基金将根据房托管理人及受托人于2019年11月15日签署的信托契约成立的以单位信托基金形式构成的集体投资计划,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透过瑞嘉投资保留并持有招商局商业房地产信托基金的若干REIT基金单位。

2019年11月21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对《关于控股子公司设立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上述议案,并授权公司快速决策小组全权处理与房产上市有关的决策事宜,允许公司董事长转授权相关人士处理与房产上市有关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签署事宜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宜,该等授权有效期至24个月。

房产上市所涉交易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初步测算,房产上市所涉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房产上市可能获得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之相关批准及Frontier本次权益转让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后续事宜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转让相关方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基本情况
1	Jumbo	企业名称:Jumbo Pacific Holding Limited; 公司编号:1712003; 注册地址:OMC Chambers, Wickham Cay 1, Road Town, Tond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经营地址:深圳南山区蛇口兴华路招商局大厦2楼2603-2606室;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 股权结构:公司控股100%; Jumbo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508,746.45万元,负债总额为512,996.84万元,净资产为4,250.97万元,2018年净利润为1,609.80万元,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质押等情形。
2	Treasure	企业名称:Treasure Suprem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编号:2016497; 注册地址:OMC Chambers, Wickham Cay 1, Road Town, Tond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经营地址:香港干诺道中168-200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2楼2603-2606室;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 股权结构:招商局商业房地产信托基金控股100%;
3	瑞嘉投资	企业名称:Eurek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公司编号:04889011; 注册地址:香港干诺道中168-200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2楼2603-2606室; 经营地址:香港干诺道中168-200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2楼2603-2606室;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 股权结构:公司控股100%;
4	招商局置地商业房地产信托基金的管理人	企业名称:招商局置地商业房地产信托基金的管理人; 公司编号:2844021; 注册地址:香港干诺道中168-200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2楼2603-2606室; 经营地址:香港干诺道中168-200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2楼2603-2606室; 主营业务:资产管理; 股权结构:招商局置地商业房地产信托基金控股100%;

(二)每基金单位分派金额承诺协议相关方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基本情况
1	瑞嘉投资	企业名称:Eurek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公司编号:04889011; 注册地址:香港干诺道中168-200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2楼2603-2606室; 经营地址:香港干诺道中168-200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2楼2603-2606室;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 股权结构:公司控股100%;
2	招商局置地商业房地产信托基金的管理人	企业名称:招商局置地商业房地产信托基金的管理人; 公司编号:2844021; 注册地址:香港干诺道中168-200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2楼2603-2606室; 经营地址:香港干诺道中168-200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2楼2603-2606室; 主营业务:资产管理; 股权结构:招商局置地商业房地产信托基金控股100%;
3	德意志信托(香港)有限公司(作为招商局商业房地产信托基金的受托人)	企业名称:德意志信托(香港)有限公司(作为招商局商业房地产信托基金的受托人); 公司编号:0129786;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土库道10号环球贸易广场62楼; 经营地址:香港九龙土库道10号环球贸易广场62楼; 主营业务:信托管理; 股权结构:Deutsche Bank AG间接控股100%;

(三)优先购买权协议相关方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基本情况
1	德意志信托(香港)有限公司(作为招商局商业房地产信托基金的受托人)	企业名称:德意志信托(香港)有限公司(作为招商局商业房地产信托基金的受托人); 公司编号:0129786;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土库道10号环球贸易广场62楼; 经营地址:香港九龙土库道10号环球贸易广场62楼; 主营业务:信托管理; 股权结构:Deutsche Bank AG间接控股100%;
2	招商局置地商业房地产信托基金的管理人	企业名称:招商局置地商业房地产信托基金的管理人; 公司编号:2844021; 注册地址:香港干诺道中168-200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2楼2603-2606室; 经营地址:香港干诺道中168-200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2楼2603-2606室; 主营业务:资产管理; 股权结构:招商局置地商业房地产信托基金控股100%;

三、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实质上是通过五项资产权益的内部重组及房产上市,瑞嘉投资对五项资产的权益及招商局商业房地产信托基金单位持有比例的变化,以实现招商局商业房地产信托基金向公众上市,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招商局商业房地产信托基金向公众发行的基金单位,该等单位对应的底层资产为五项物业资产。

(二)权属状况的说明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对应的底层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争议、诉讼、仲裁或强制执行、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招商局商业房地产信托基金于2019年11月15日签署的信托契约成立的以单位信托基金形式构成的集体投资计划,招商局商业房地产信托基金的管理人为招商局置地商业房地产信托基金,受托人为德意志信托(香港)有限公司,招商局商业房地产信托基金的管理人及受托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基本情况
1	招商局置地商业房地产信托基金的管理人	企业名称:招商局置地商业房地产信托基金的管理人; 公司编号:2844021; 注册地址:香港干诺道中168-200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2楼2603-2606室; 经营地址:香港干诺道中168-200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2楼2603-2606室; 主营业务:资产管理; 股权结构:招商局置地商业房地产信托基金控股100%;
3	德意志信托(香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德意志信托(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0129786;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土库道10号环球贸易广场62楼; 经营地址:香港九龙土库道10号环球贸易广场62楼; 主营业务:信托管理; 股权结构:Deutsche Bank AG间接控股100%;

拟注入招商局商业房地产信托基金的底层资产是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区域的四项商业物业,即新时代广场、科技大厦、科技大厦二期、数码大厦,及一项商场物业,即蛇口花园城中心,该五项物业资产现分别由五家项目公司持有,五项物业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物业资产名称	概况	地址	楼面面积
新时代广场	一栋写字楼,包括2层商业区,3层办公区及212个停车位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太子路1号	写字楼:82,391.2平方米 商用:4,745.8平方米
数码大厦	一栋写字楼综合体,包括裙楼写字楼及6层写字楼,并分设楼上一楼及二楼连廊;位于2层每层均设有25个停车位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1099号	写字楼:138,957.6平方米 商用:1,477.3平方米
科技大厦	一栋写字楼综合体,包括裙楼6层,4层附楼及110个停车位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1067号	写字楼:41,578.5平方米 商用:1,067.0平方米
科技大厦二期	一栋写字楼综合体,包括两栋6层高的工业车间及20个停车位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1087号	写字楼:42,531.4平方米 商用:1,087.0平方米
蛇口花园城中心	一幢购物中心,包括2层的购物中心,64个停车位及位于两高层大厦以促进购物中心营运的其他配套设施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1066号	商用:50,696.9平方米

(四)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数额
五项物业资产评估价值(聘请估值机构所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估值,最终数值以正式评估报告发布数据为准)	637,800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投资购买协议

招商局商业房地产信托基金持有Treasure后,作为卖方之Jumbo将与房托管理人和作为买方之Treasure签署股权投资购买协议,将Frontier 100%权益转让予Treasure,本次权益转让中,Frontier 100%权益的总价为初始对价+最终对价,其中:

- 1、初步对价=收购价格+初步调整金额,收购价格包括:(1)本次权益转让相关方认可的五项物业资产的价值;(2)Frontier于2019年6月30日的经调整资产净值,以会计师报告为基准(即人民币11,300,000元,相等港币12,800,000元)。初步调整金额将在房产上市后确定。
- 2、最终付款确定方式:(1)倘Frontier经调整资产净值(载于交割报表)高于人民币11,300,000元(即2019年6月30日会计师报告为基准的Frontier经调整资产净值,相等港币12,800,000元),Treasure将向Jumbo支付相关差额;(2)倘Frontier经调整资产净值(载于交割报表)低于人民币11,300,000元(相等港币12,800,000元),Jumbo将向Treasure支付相关差额。

Jumbo与瑞嘉投资就本次股权投资购买协议,房托管理人作出若干惯常的陈述及保证,若违反了相关陈述与保证,Jumbo与瑞嘉投资有义务进行赔偿。另外,Jumbo与瑞嘉投资承诺于股权投资购买协议容许的最大限度下招商局商业房地产信托基金、Treasure、房托管理人等人士就因三项物业的实际用途与房地产所有权用途不一致而可能遭遇的负债、亏损、损害、罚款、费用及成本(按全额弥偿基准)中的任何一项作出弥偿。

(二)每基金单位分派金额承诺协议

瑞嘉投资另将与房托管理人及受托人订立每基金单位分派金额承诺协议,自房产上市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如果某一期间的年化暂定每基金单位分派金额低于相应期间的年化每基金单位分派承诺数额,瑞嘉投资将为招商局商业房地产信托基金向受托人(以其作为招商局商业房地产信托基金受托人的身份)作出现金付款,金额相等于差额乘以相应期间的最后分派记录日期发行的REIT基金单位数量。

(三)优先购买权协议

本公司另将与受托人及房托管理人签署优先购买权协议,约定在招商局商业房地产信托基金完成上市后至优先购买权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如公司或公司相关子公司出售符合下列条件的合格物业时,招商局商业房地产信托基金将拥有该等物业的优先购买权:

- (a)符合(或合理地被视为符合)投资标准及物业特点,且与本文所述的房托管理人就招商局商业房地产信托基金所进行的房地产投资的投资策略一致(或合理地被视为一致);
- (b)属已竣工办公及/或购物中心物业;
- (c)位于粤港澳大湾区(佛山及广州除外)、北京及上海;
- (d)由招商蛇口(或招商蛇口相关附属公司(视情况而定))拥有或开发,及由招商蛇口(或招商蛇口相关附属公司(视情况而定))拥有95.0%或以上的所有权益;

以下情况除外:

- ① 属于内部重组活动;
 - ② 因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公开拍卖而将予出售的有关物业。
- 五、涉及房产上市的相关授权
-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快速决策小组全权处理与房产上市有关的决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决定招商局商业房地产信托基金的REIT基金单位发行规模并确认发行价格区间;
 - 2、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 3、决定招商局商业房地产信托基金的REIT基金单位发行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
 - 4、根据实际需要委任各中介机构;
 - 5、办理与房产上市相关,且上述未提及到的其他事项;
 - 6、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设立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议案)起24个月。

公司董事会同时允许董事长转授权相关管理层处理与房产上市有关的协议及文件签署事宜。

六、董事会意见

房产上市涉及的对价有助于推进招商局商业房地产信托基金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发行REIT基金单位,房产上市有利于盘活公司的持有型物业,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七、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销售按揭担保)为271.58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5.78%,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八、本次房产上市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并上市是本公司对开拓创新性融资渠道以及国际化战略作出的有益尝试,招商局商业房地产信托基金于香港联交所成功上市将有助于增强本公司对商业物业的资本运作与管理能力,有利于盘活持有型物业,进一步增强本公司城市发展与产业升级综合服务中资产管理业务的综合竞争力。

九、本次房产上市后续安排

本次房产上市尚需获得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的正式批准。

十、备查文件

1、Sale and Purchase Deed;

2、DPU Commitment Deed;

3、Deed of Right of First Refusal.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1日关于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555弄2号楼9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审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审议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陈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全体出席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房振武先生回避表决。

董事会授权董事组办理本次议案涉及交易的全部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文件等其他全部相关事宜。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22日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9年11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子公司”)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富控股”)开展保理业务合作。

浙富控股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房振武先生同时担任浙富控股的董事、高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房振武先生回避表决,议案经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董事组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全部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文件等其他全部相关事宜。

2、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日融资租赁子公司与浙富控股签署了《国内商业保理业务合同》等相关合同进行保理业务合作,融资金额为人民币1.55亿元,期限3个月,预计年化利率为10%,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之外,经融资租赁子公司书面同意,本合同项下的保理融资款可提前归还。浙富控股足额偿还保理借款本金并结清利息及本次保理融资合同项下的其他欠款之日,相应应收账款反转让成立,与该应收账款有关的一切权利自该日起由融资租赁子公司转回浙富控股。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03-26

注册资本:197,871.9849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集团 公告编号:2019-135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田飞冲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田飞冲先生计划自2019年6月25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或2019年6月25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04.100股。

公司于近日收到田飞冲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截至2019年11月20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0.368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994%,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涉及此次减持计划的信息披露情况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披露日期	披露媒体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2019-061	2019年6月28日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2019-097	2019年9月12日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2019-112	2019年10月18日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份来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取得的股份、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

2.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方式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田飞冲	集中竞价	2019年9月9日	16.74	20	0.0247%
		2019年9月10日	18.18	50.4185	0.0623%
		2019年9月11日	22.14	7.95	0.0098%
		2019年11月19日	22.68	4	0.0050%
合计	-	2019年11月20日	23.35	4	0.0050%
合计	-	-	-	80.3685	0.0994%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田飞冲	集中竞价	2019年9月9日	16.74	20	0.0247%
		2019年9月10日	18.18	50.4185	0.0623%
		2019年9月11日	22.14	7.95	0.0098%
		2019年11月19日	22.68	4	0.0050%
合计	-	2019年11月20日	23.35	4	0.0050%
合计	-	-	-	80.3685	0.0994%